



项目名称

**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6950-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旗开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3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39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2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6950-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365240.87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北片)	1127986.12	一批	(复兴路北侧)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开展自管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捡拾等作业
02	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	2237254.75	一批	(复兴路南侧)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开展自管道路的清扫、保洁、垃圾捡拾等作业

- 6、合同履行期限：初始服务期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实际签署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具有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内容应涵盖生活垃圾清扫和收集。【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注册地（营业执照住所）在北京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属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此行政许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2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当日磋商小组将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 1.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 1.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1.1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



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王栋，010-68160593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

联系方式：010-6346243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项目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02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北片）</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02</td> <td>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北片）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北片）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20328元 02包：40328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汇款备注填写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相关指示向成交方收取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用；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



全检测符合要求。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 采购需求标准

#####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磋商公告》</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竞争性磋商文件

Competitive Consultation Tendering Document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不允许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不允许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2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	不允许



		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价格（10分）	磋商报价（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p>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p>
服务方案（80分）	服务方案（15分）	<p>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p> <p>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1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得7分；</p> <p>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得4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15分）	<p>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15分；</p> <p>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得11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备针对性，得7分；</p> <p>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备针对性，得4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项目组织机构和作业人力计划安排（15分）	<p>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充足、能力强、经验丰富、专业搭配合理，得15分；</p> <p>数量较充足、能力较强、有经验、专业搭配较合理，得11分；</p> <p>数量较少、具备基本能力及经验、有一定的专业搭配，得7分；</p> <p>数量严重不足、能力较低、搭配不佳，得4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控制方案、风险保障方案及相关安全保障措施（15分）	<p>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p> <p>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1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措施基本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7分；</p> <p>方案不完整合理，不具有针对性，措施不完整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工具等（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打分，须提供车辆、设备、工具的清单、照片等。</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充足、搭配合理，得10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较充足、搭配较合理，得7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基本充足、搭配基本合理，得4分；</p> <p>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数量不充足、搭配不合理，得1分；</p> <p>未提供车辆、设备、工具的清单、照片及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规章制度及	考察公司规章制度完整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考察投标文



	服务承诺 (10分)	件内针对本项目所作出的服务承诺： 内容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内容详实，得10分； 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内容基本全面但稍有不足，得7分； 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差，内容基本全面但存在关键性瑕疵，得4分； 内容简略，无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项目案例：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个有效案例为5分，最高为10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划分标段：01包北片（复兴路北侧）、02包南片（复兴路南侧）

3、服务范围：

01 包北片：16 条道路，总面积 63,567.5 平方米

02 包南片：30 条道路，总面积 121,657 平方米

合计：46 条道路，总面积 185,224.5 平方米

4、服务期限：初始服务期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实际签署为准。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二、作业内容及相关标准

1、作业内容

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2、质量标准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等国家、市、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实施清扫保洁作业，保证作业质量。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八无”标准：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乱张贴涂写、无泥沙积水、无污水、无结冰、无白色污染、无垃圾焚烧。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leq 10$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leq 15$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 $\leq 20$ 克/平方米。



### 3、工艺标准

认真落实《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中规定的作业工艺，根据道路级别和类别确定作业工艺标准，以满足环境卫生质量的要求。道路环境卫生作业工艺主要包括清扫作业、保洁作业、道路冲刷、清洗作业、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作业等。

## 三、作业要求

- 1、人工清扫：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前完成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前完成作业。清扫作业时不丢段、不甩段。
- 2、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巡回作业。
- 3、机械清扫：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应在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 4、机械保洁：应在每日6:00至21:00进行作业。
- 5、机械冲刷：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作业。
- 6、小广告清除：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应在每日6:30至21:00进行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应在每日7:30至21:00进行作业。
- 7、果皮箱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6:00-21:00以及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6:00-19:00进行作业。
- 8、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他时段进行擦拭。
- 9、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白色污染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畅通干净、废物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冬季无结冰。
- 10、大件垃圾、道路遗撒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分类处置。
- 11、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窞井沟眼畅通干净。
- 12、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标准要求，并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施撒。
- 13、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 $\leq 20$ 克/平方米。
- 14、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时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完成环境保障专项任务。
- 15、按时完成大城管、接诉即办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16、作业上水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17、作业后的垃圾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并要有明确的、合法的去向。

18、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的规定。

19、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 四、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1、采购人以《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对成交人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采购人发现成交人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成交人进行修改和弥补。成交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成交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采购人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成交人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成交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4、采购人对成交人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依据该考核结论向成交人支付作业服务费。

## 五、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应按政府规定履行企业义务，为职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用；接受标的地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为之密切配合。除日常作业外，对突发性、重要性环境问题具有较好的工作方案并能给予积极配合保障。

2、对于合同履行期间在承包区域内新增的道路及原有道路的外延路，成交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将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作业纳入日常作业范围（新产生的费用以此次成交单位投标时所报单价为标准计算）。

3、如出现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不可预见因素，确有必要对承包期限进行调整时，成交单位须认同政府或采购方的调整指令和工作要求。

4、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and 资料。



- 5、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作业机械车辆加装GPS系统。
- 6、响应人应在其响应文件内提供业绩、服务方案、车辆、设备、工具配备情况、管理服务承诺及不达标的改善措施、应急处理预案、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 六、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分期付款。

## 七、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01包北片）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主辅路面积 (m <sup>2</sup> )	步道面积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1	普惠西街	三级一类	6,549.70	2,969.30	71.3	9,590.30
2	新华联国际南侧路	三级一类	1,446.00	696.4	0	2,142.40
3	船舶路	三级一类	930.5	890.6	0	1,821.10
4	翠微大厦北侧路	三级一类	1,821.70	1,404.40	0	3,226.10
5	普惠寺北西门路	三级一类	223.7	0	0	223.7
6	普惠寺门前路	三级一类	210	0	0	210
7	四季商店西路	三级一类	409.1	0	0	409.1
8	平台村小路	三级一类	487.1	0	0	487.1
9	河湖路2	三级一类	7,917.10	1,563.00	0	9,480.10
10	普惠桥西侧路	三级一类	1,036.00	0	0	1,036.00
11	卫国中学路	三级一类	1,729.70	0	0	1,729.70
12	普惠桥东侧路	三级一类	2,053.50	0	527.8	2,581.30
13	河湖路3	三级一类	6,032.10	5,484.20	0	11,516.30
14	晾果厂路	三级一类	2,174.40	0	7,173.50	9,347.90
15	茂林居中街	三级一类	3,571.80	3,479.40	0	7,051.20
16	茂林居路	三级一类	1,317.40	826.7	571.1	2,715.20
小计			37909.8	17314	8343.7	63567.5



## 八、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02包南片）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主辅路面积 (m <sup>2</sup> )	步道面积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1	中联部门前路	三级一类	5,954.50	3,054.30	3,342.30	12,351.10
2	会城门东路	三级一类	4,608.20	1,999.70	4,234.10	10,842.00
3	双贝子坟路	三级一类	3,984.10	1,817.80	0	5,801.90
4	47路公交站北侧路	三级一类	730.4	237.8	0	968.2
5	商机厂路	三级一类	1,235.80	1,163.30	0	2,399.10
6	会城门公园西路	三级一类	3,562.50	1,822.90	0	5,385.40
7	会城门公园北路	三级一类	2,582.50	236.5	0	2,819.00
8	五十七中北路	三级一类	1,905.40	1,460.90	0	3,366.30
9	五十七中南路	三级一类	1,255.10	1,029.80	0	2,284.90
10	铁路文化宫西路	三级一类	0	958	396.8	1,354.80
11	铁五小南路	三级一类	882.4	660.5	0	1,542.90
12	乔建东路	三级一类	2,662.60	2,024.10	0	4,686.70
13	北蜂窝医院北路	三级一类	1,050.30	1,224.80	317.4	2,592.50
14	北蜂窝路南段西侧辅路	三级一类	0	500	0	500
15	西客站北侧便道	三级一类	0	2,080.00	0	2,080.00
16	北蜂窝中路	三级一类	2,294.60	3,134.60	0	5,429.20
17	乔建西路	三级一类	2,677.00	2,904.00	714.7	6,295.70
18	铁道大厦北侧路	三级一类	672.1	235.1	0	907.2
19	羊坊店东路	三级一类	8,462.40	5,758.80	1,081.10	15,302.30
20	玉渊潭中学北路	三级一类	1,438.40	3,273.40	0	4,711.80



21	玉渊潭中学东路	三级一类	595.7	710	260.3	1,566.00
22	玉渊潭中学北路东段	三级一类	4,197.50	0	0	4,197.50
23	100号院路	三级一类	1,214.70	922.1	0	2,136.80
24	中裕世纪大酒店北侧路（便道）	三级一类	0	1,204.60	0	1,204.60
25	京门北路	三级一类	1,072.10	0	1,628.40	2,700.50
26	皇亭子弯巷	三级一类	4,453.30	327.6	0	4,780.90
27	铁医路	三级一类	2,369.70	2,506.90	3,247.70	8,124.30
28	西木楼东侧路	三级一类	0	1,659.70	0	1,659.70
29	西木楼南侧路	三级一类	0	2,641.50	0	2,641.50
30	信苑大酒店东侧北侧	三级一类	0	1,024.20	0	1,024.20
合计			59861.3	46572.9	15222.8	121657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026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北片）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



##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北片）合同

###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包括\_\_16\_\_条道路，总面积共计\_\_63567.5\_\_平方米。

第二款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 第三条 作业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等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第二款 人工清扫：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清扫作业时不丢段、不甩段。

第三款 人工保洁：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第四款 机械清扫：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第五款 机械保洁：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第六款 机械冲刷：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作业。

第七款 小广告清除：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作业。

第八款 果皮箱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6:00-21:00 以及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6:00-19:00 进行作业。

第九款 果皮箱清洗：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清洗，其他时段进行擦拭。



第十款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白色污染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畅通干净、废物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冬季无结冰。

第十一款 大件垃圾、道路遗撒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分类处置。

第十二款 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窞井沟眼畅通干净。

第十三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标准要求,并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施撒。

第十四款 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 $\leq 20$ 克/平方米。

第十五款 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时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完成环境保障专项任务。

第十六款 按时完成大城管、接诉即办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第十七款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甲方以《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四款 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其中人工工资为\_\_\_\_\_元，作业经费为\_\_\_\_\_元。

### 第二款 支付方式：

甲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考核期（三个月）支付一次。

实付金额=应付合同金额/4-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他应扣减金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款 乙方应根据《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026年第三季度的人工工资，由乙方打款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2026年第四季度、2027年第一、二季度的人工工资，由甲方打款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乙方每月根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要求向环卫工人进行工资支付。

### 第四款 考核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作业经费和人工工资，处罚以作业经费为基数。

1、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该季度作业经费的100%。

2、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下80分（含）以上为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10%，具体以90分为基数，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90-该季度得分）%。

3、每季度考核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20%，具体以80分为基数，加倍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80-该季度得分）%×2。

4、连续2次及以上不合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 5、其他扣减金额

因清扫保洁质量差、作业不规范出现以下问题的，处罚金额累计后在该季度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

（1）市民投诉产生接诉即办案件造成失分的一次扣除500元。

（2）国家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3000元，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1000元，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500元。

（3）新媒体相关平台曝光的一次扣2000元；市区领导批示或督办、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市级通报一次扣除5000元，区级通报一次扣除3000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



扣除 10000 元。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二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自行配备作业工具。

第三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四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五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六款 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发生人员生病、病故、意外事故、意外医疗及拘留判刑等由乙方负责。

第七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若第三方就此向甲方主张索赔、投诉、诉讼的，甲方有权先行应诉、抗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整改费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连带赔偿、补偿等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因政策性调整需进行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变更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四款 乙方因自身责任造成重大影响，导致甲方被市区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北片）台账

附件 2：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 6 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北片）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主辅路面积 (m <sup>2</sup> )	步道面积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1	普惠西街	三级一类	6,549.70	2,969.30	71.3	9,590.30
2	新华联国际南侧路	三级一类	1,446.00	696.4	0	2,142.40
3	船舶路	三级一类	930.5	890.6	0	1,821.10
4	翠微大厦北侧路	三级一类	1,821.70	1,404.40	0	3,226.10
5	普惠寺北西门路	三级一类	223.7	0	0	223.7
6	普惠寺门前路	三级一类	210	0	0	210
7	四季商店西路	三级一类	409.1	0	0	409.1
8	平台村小路	三级一类	487.1	0	0	487.1
9	河湖路 2	三级一类	7,917.10	1,563.00	0	9,480.10
10	普惠桥西侧路	三级一类	1,036.00	0	0	1,036.00
11	卫国中学路	三级一类	1,729.70	0	0	1,729.70
12	普惠桥东侧路	三级一类	2,053.50	0	527.8	2,581.30
13	河湖路 3	三级一类	6,032.10	5,484.20	0	11,516.30
14	晾果厂路	三级一类	2,174.40	0	7,173.50	9,347.90
15	茂林居中街	三级一类	3,571.80	3,479.40	0	7,051.20
16	茂林居路	三级一类	1,317.40	826.7	571.1	2,715.20
小计			37909.8	17314	8343.7	63567.5



附件 2:

##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为提高羊坊店地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规范管理街道自管道路保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的要求，结合羊坊店街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依据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

### 二、考核范围

作业范围：详见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 三、考核方式

以日常检查、抽查的方式实施考核，每季度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分，总得分 100 分。

### 四、考核得分与处罚

1、作业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作业经费和人工工资，处罚以作业经费为基数。

2、每季度作业经费=年度作业经费/4-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他应扣减金额。

#### 3、处罚及支付比例

(1) 每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该季度作业经费的 100%。

(2) 每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 10%，具体以 90 分为基数，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90-该季度得分）%。

(3) 每季度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 20%，具体以 80 分为基数，加倍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80-该季度得分）%×2。

(4) 连续 2 次及以上不合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 4、其他扣减金额



因清扫保洁质量差、作业不规范出现以下问题的，处罚金额累计后在该季度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

(1) 市民投诉产生接诉即办案件造成失分的一次扣除 500 元。

(2) 国家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3000 元，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1000 元，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500 元。

(3) 新媒体相关平台曝光的一次扣 2000 元；市区领导批示或督办、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5000 元，区级通报一次扣除 3000 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扣除 10000 元。



##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第    季度            考核对象：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案件数量	得分
作业基础	5	作业人员应着有统一标识的服装，干净整洁。	每人次扣0.5分		
	5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遵守工作纪律，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人次扣0.5分		
	5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	每次扣0.2分		
作业质量	10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每日6:30，冬季每日7:30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1次。	每次扣0.5分		
	15	路面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宠物粪便、无浮土石子，且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无积水、结冰，无长期未清理落叶等。	每处扣0.2分		
	15	绿化带内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宠物粪便、无其他垃圾杂物，且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每处扣0.2分		
	10	按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安排开展作业，按时到段，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	每次扣0.5分		
	10	雨后及时上段推水、捡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窖井沟眼畅通干净。 雪天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要求进行扫雪铲冰作业，雪后迅速恢复市容，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内。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北京市环保要求，并按照市区的有关要求进行了施撒。	每次扣0.5分		
	10	小广告清理及时，路面、道路两侧建筑物上不得张贴小广告。	每处扣0.5分		
	15	果皮箱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按要求套垃圾袋，果皮箱外表应干净整洁，周边地面干净无污渍等脏污、无堆放垃圾。	每次扣0.2分		
总得分					
备注					



## 2026 年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



##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南片）合同

###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二条 作业任务

第一款 作业范围：包括30 条道路，总面积共计121657 平方米。

第二款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 第三条 作业质量标准及作业要求

第一款 乙方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应符合《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等所提出的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第二款 人工清扫：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清扫作业时不丢段、不甩段。

第三款 人工保洁：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第四款 机械清扫：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第五款 机械保洁：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第六款 机械冲刷：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作业。

第七款 小广告清除：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作业；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作业。

第八款 果皮箱清掏：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6:00-21:00 以及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6:00-19:00 进行作业。



第九款 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他时段进行擦拭。

第十款 道路的路面、路牙、便道、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无砖头石块等杂物，绿地无白色污染物，树坑、雨水口无污物、边角侧石干净、窞井沟眼畅通干净、废物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干净整齐，人行道无杂草，冬季无结冰。

第十一款 大件垃圾、道路遗撒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分类处置。

第十二款 雨后(有条件的路段可以雨中)应及时上段推水、拣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窞井沟眼畅通干净。

第十三款 雪天及时进行扫雪铲冰作业，采用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雪后迅速恢复市容；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标准要求，并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委的有关要求进行施撒。

第十四款 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应 $\leq 20$ 克/平方米。

第十五款 领导批示(含媒体曝光)、重大活动时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及时进行信息报送工作，并按照保洁标准进行作业，完成环境保障专项任务。

第十六款 按时完成大城管、接诉即办件的处理，并及时反馈整改后的照片，不得拖延时间。

第十七款 关于作业的其他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操作规范执行。

## 第四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第一款 甲方以《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作业过程、作业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二款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修改和弥补。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修正有缺陷的服务。

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拒绝及时修改、弥补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款 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中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抽查，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检查提供协助。



第四款 甲方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评分，依据该考核结论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 第五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其中人工工资为\_\_\_\_\_元，作业经费为\_\_\_\_\_元。

### 第二款 支付方式：

甲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考核期（三个月）支付一次。

实付金额=应付合同金额/4-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他应扣减金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款 乙方应根据《建立城市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2026年第三季度的人工工资，由乙方打款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2026年第四季度、2027年第一、二季度的人工工资，由甲方打款至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乙方每月根据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的要求向环卫工人进行工资支付。

### 第四款 考核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作业经费和人工工资，处罚以作业经费为基数。

1、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该季度作业经费的100%。

2、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下80分（含）以上为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10%，具体以90分为基数，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90-该季度得分）%。

3、每季度考核得分80分以下为不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20%，具体以80分为基数，加倍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80-该季度得分）%×2。

4、连续2次及以上不合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 5、其他扣减金额

因清扫保洁质量差、作业不规范出现以下问题的，处罚金额累计后在该季度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

（1）市民投诉产生接诉即办案件造成失分的一次扣除500元。

（2）国家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3000元，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1000元，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500元。

（3）新媒体相关平台曝光的一次扣2000元；市区领导批示或督办、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5000 元，区级通报一次扣除 3000 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扣除 10000 元。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的权利，发现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第四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二款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自行配备作业工具。

第三款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四款 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第五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六款 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如发生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制定人员管理制度，发生人员生病、病故、意外事故、意外医疗及拘留判刑等由乙方负责。

第七款 乙方对所负责清扫保洁范围内道路上的各类遗撒物应及时清除，因乙方清除不及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物损失及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若第三方就此向甲方主张索赔、投诉、诉讼的，甲方有权先行应诉、抗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整改费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八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连带赔偿、补偿



等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因政策性调整需进行服务期限、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变更的，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款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第四款 乙方因自身责任造成重大影响，导致甲方被市区通报批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款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款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三款 乙方违反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南片）台账

附件 2：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 6 号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南片）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主辅路面积 (m <sup>2</sup> )	步道面积 (m <sup>2</sup> )	绿地面积 (m <sup>2</sup> )	总面积 (m <sup>2</sup> )
1	中联部门前路	三级一类	5,954.50	3,054.30	3,342.30	12,351.10
2	会城门东路	三级一类	4,608.20	1,999.70	4,234.10	10,842.00
3	双贝子坟路	三级一类	3,984.10	1,817.80	0	5,801.90
4	47 路公交车北侧路	三级一类	730.4	237.8	0	968.2
5	商机厂路	三级一类	1,235.80	1,163.30	0	2,399.10
6	会城门公园西路	三级一类	3,562.50	1,822.90	0	5,385.40
7	会城门公园北路	三级一类	2,582.50	236.5	0	2,819.00
8	五十七中北路	三级一类	1,905.40	1,460.90	0	3,366.30
9	五十七中南路	三级一类	1,255.10	1,029.80	0	2,284.90
10	铁路文化宫西路	三级一类	0	958	396.8	1,354.80
11	铁五小南路	三级一类	882.4	660.5	0	1,542.90
12	乔建东路	三级一类	2,662.60	2,024.10	0	4,686.70
13	北蜂窝医院北路	三级一类	1,050.30	1,224.80	317.4	2,592.50
14	北蜂窝路南段西侧辅路	三级一类	0	500	0	500
15	西客站北侧便道	三级一类	0	2,080.00	0	2,080.00
16	北蜂窝中路	三级一类	2,294.60	3,134.60	0	5,429.20
17	乔建西路	三级一类	2,677.00	2,904.00	714.7	6,295.70
18	铁道大厦北侧路	三级一类	672.1	235.1	0	907.2
19	羊坊店东路	三级一类	8,462.40	5,758.80	1,081.10	15,302.30



20	玉渊潭中学北路	三级一类	1,438.40	3,273.40	0	4,711.80
21	玉渊潭中学东路	三级一类	595.7	710	260.3	1,566.00
22	玉渊潭中学北路 东段	三级一类	4,197.50	0	0	4,197.50
23	100 号院路	三级一类	1,214.70	922.1	0	2,136.80
24	中裕世纪大酒店 北侧路（便道）	三级一类	0	1,204.60	0	1,204.60
25	京门北路	三级一类	1,072.10	0	1,628.40	2,700.50
26	皇亭子弯巷	三级一类	4,453.30	327.6	0	4,780.90
27	铁医路	三级一类	2,369.70	2,506.90	3,247.70	8,124.30
28	西木楼东侧路	三级一类	0	1,659.70	0	1,659.70
29	西木楼南侧路	三级一类	0	2,641.50	0	2,641.50
30	信苑大酒店东侧 北侧	三级一类	0	1,024.20	0	1,024.20
合计			59861.3	46572.9	15222.8	121657



附件 2:

##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考核办法

为提高羊坊店地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规范管理街道自管道路保洁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的要求，结合羊坊店街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依据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海淀区道路环境卫生工作分级分类实施方案》。

### 二、考核范围

作业范围：详见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作业内容：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 三、考核方式

以日常检查、抽查的方式实施考核，每季度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分，总得分 100 分。

### 四、考核得分与处罚

1、作业服务费总金额包括作业经费和人工工资，处罚以作业经费为基数。

2、每季度作业经费=年度作业经费/4-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他应扣减金额。

#### 3、处罚及支付比例

(1) 每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该季度作业经费的 100%。

(2) 每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以下 80 分（含）以上为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 10%，具体以 90 分为基数，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90-该季度得分）%。

(3) 每季度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共计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的 20%，具体以 80 分为基数，加倍扣除该季度作业经费×（80-该季度得分）%×2。

(4) 连续 2 次及以上不合格，第二年不再续签合同。

#### 4、其他扣减金额



因清扫保洁质量差、作业不规范出现以下问题的，处罚金额累计后在该季度作业经费中直接扣除。

(1) 市民投诉产生接诉即办案件造成失分的一次扣除 500 元。

(2) 国家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3000 元，市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1000 元，区级职能部门检查发现问题造成失分的一次扣 500 元。

(3) 新媒体相关平台曝光的一次扣 2000 元；市区领导批示或督办、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5000 元，区级通报一次扣除 3000 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扣除 10000 元。



羊坊店街道自管道路清扫保洁检查考核表

考核周期： 年第 季度 考核对象：

检查项目	分值	检查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案件数量	得分
作业基础	5	作业人员应着有统一标识的服装，干净整洁。	每人次扣0.5分		
	5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遵守工作纪律，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人次扣0.5分		
	5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	每次扣0.2分		
作业质量	100	10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为每年春夏秋冬每日6:30，冬季每日7:30前完成作业，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1次。	每次扣0.5分	
	15	路面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痰迹、无宠物粪便、无浮土石子，且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无积水、结冰，无长期未清理落叶等。	每处扣0.2分		
	15	绿化带内无白色污染、无烟头纸屑、无宠物粪便、无其他垃圾杂物，且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每处扣0.2分		
	10	按照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压尘、洗地作业安排开展作业，按时到段，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漏冲、漏洗等现象。	每次扣0.5分		
	10	雨后及时上段推水、捡脏、清理雨水口、路面、路牙、路口的污物、淤泥等，保持窖井沟眼畅通干净。 雪天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要求进行扫雪铲冰作业，雪后迅速恢复市容，严禁将含有融雪剂的雪扫入绿地、树坑内。融雪剂的使用须符合北京市环保要求，并按照市区的有关要求进行了施撒。	每次扣0.5分		
	10	小广告清理及时，路面、道路两侧建筑物上不得张贴小广告。	每处扣0.5分		
	15	果皮箱无满冒，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按要求套垃圾袋，果皮箱外表应干净整洁，周边地面干净无污渍等脏污、无堆放垃圾。	每次扣0.2分		
总得分					
备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7、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8、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11、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企业情况的，无需填写、递交)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请务必填写此表，以免影响报价得分。

7. 如全部产品均为同一厂家生产或同一品牌，在产品名称处填写“全部产品”即可。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2 业绩清单

### 12.3 实施方案：方案编写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



## 13、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Sincerit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Origins**